

北京市焯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
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

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之法律意见书

焯济债字[2021]第 027 号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 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之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1]第 027 号

致：枣庄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山东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项目	指	枣庄市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中汇济南分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中汇济会鉴[2021]0249号《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	指	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交通

		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1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2021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15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枣庄市）共计发行10,000.00万元人民币，

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

项目主体：枣庄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枣庄市

项目工期：36 个月（其中一期 24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建设的城区智慧停车场，主要

包含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与山亭区共 47 个公共停车场（含 7 个光储充一体化充电场站），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停车位 21000 个、充电桩（一桩两枪）3000 套（部分场站配置光伏发电）和包含出入口管理系统、车位检测及诱导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以及智能充电系统等子系统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建设公共停车场 24 个，建设面积 46.4 万平方米，可提供 9562 个停车位；另外，二期建设 23 个公共停车场，建设面积 53.6 万平方米，可提供约 11438 个停车场。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枣庄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Q9XKE74
注册资本	51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7-2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公交客运;公路客运;对交通运输行业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资产管理、处置；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国家禁止的）；人力资源服务（不得从事公共就业、劳务派遣和境外就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客运汽车站

企业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东盛路枣庄公交综合楼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项目审批

1. 2021年2月9日，《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102-370400-04-01-337151。

2. 2021年3月25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智慧停车场项目的土地审查及规划意见》认为，项目主要在中区、薛城区、高新区、峄城区、山亭区、台儿庄区新建智能停车位21000个、智能充电桩3000个，建设总面积约100.3万平方米，拟用地属于《枣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经研究同意该项目。

3. 2021年2月9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完成环评备案，备案号：202137040200000047。

4. 2019年7月5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组建枣庄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枣政复【2019】16号），同意整合枣庄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枣庄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枣庄市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3家市属交通运输企业，组建枣庄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被整合企业的评估净资产作为国有资本出

资，组建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的产业集团。依据经营板块及业务划分。

5. 1995年8月2日，枣庄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市中国用（95）字第024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6. 2002年7月19日，枣庄市市中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市中国用（2002）字第011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7. 2016年3月15日，枣庄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枣土国用（2016）第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8. 2003年1月27日，枣庄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00140299号《房屋所有权证》。

9. 2003年1月27日，枣庄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00140300号《房屋所有权证》。

10. 2012年2月20日，枣庄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市中国用（2012）第000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1. 2014年7月2日，枣庄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市中国用（2014）第1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2. 2014年7月2日，枣庄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市中国用（2014）第12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3. 2019年4月11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鲁（2019）枣庄市不动产权第6000275号《不动产权证书》。

14. 1995年8月8日，枣庄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市中国用（95）字第024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5. 1995年8月21日，枣庄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薛国用（95）字第024500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6. 1995年6月26日，枣庄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薛国用（95）字第02570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7. 2004年10月15日，薛城区人民政府核发的薛国用（2004）第02052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8. 2004年9月15日，薛城区人民政府核发的薛国用（2004）第020520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9. 2019年8月19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枣庄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枣政土字[2019]109号）。

20. 1996年2月9日，枣庄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市中国用（96）字第006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1. 1996年11月6日，枣庄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市中国用（96）字第56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2. 1996年2月9日，枣庄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市中国用（96）字第006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3. 2013年3月6日，枣庄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市中国用（2013）第05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4. 1997年1月23日，枣庄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市中国用（97）字第06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5. 2014年1月21日，枣庄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市中国用（2014）

第 0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6. 2004 年 1 月 2 日，枣庄市市中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市中国用 (2004) 字第 0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7. 1996 年 2 月 9 日，枣庄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市中国用 (96) 字第 0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8. 2002 年 7 月 4 日，枣庄市市中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市中国用 (2002) 字第 01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9. 2003 年 9 月 25 日，枣庄市市中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市中国用 (2003) 字第 03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0. 1995 年 10 月 30 日，枣庄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枣国用 (95) 字第 0403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1. 2017 年，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鲁 (2017) 枣庄市不动产权第 5000128 号《不动产权证书》。

32. 2021 年 2 月 4 日，枣庄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与枣庄中汇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签订《场地租赁协议》，约定甲方将南临君山中路、北邻商城二期 4#楼，东侧至堂梨树街，西侧到太子南街的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枣庄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枣庄中汇住宅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补充协议》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3. 2014 年 11 月 7 日，枣庄市城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乙方) 与枣庄市高新区兴仁街道办事处西谷山村民委员会 (甲方) 签订《土地

流转合同》，约定甲方将坐落于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仁街道办事处西谷山村，大连路南的 21 亩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乙方，承包地承包经营权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34. 2020 年 1 月 1 日，山东省枣庄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制造厂（乙方）与枣庄联众商贸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三路 3 号院内国标钢结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钢结构厂房面积约为 1080 平方，办公室面积约 60 平方，租赁期为 4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5. 2016 年 5 月 6 日，山东省枣庄市薛城汽车客运中心（甲方）与山东省枣庄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约定委托经营管理的资产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汽车客运中心（汽车站）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配套设施设备、办公设施设备和其它经营管理的设备、器具和用具；经营资质和经营范围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汽车客运中心（汽车站）的经营资质、机构代码以及工商部门已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委托经营管理的期限为 20 年，自 2016 年至 2036 年。

36. 2014 年 1 月 23 日，枣庄市峯城区榴园汽车站（甲方）与山东省枣庄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约定委托经营管理的资产为：新建的峯城汽车客运站（维持原 BRT 使用的房屋及通道，已签订的租赁协议在租赁期内继续有效，租赁期满后由乙方重新确定租赁事宜）、底阁汽车客运站的全部土地、房屋、

建筑物、配套设施设备、办公设施设备和其他经营管理的设备、器具和用具。经营资质和经营范围为：汽车客运站的经营资质、技术代码以及工商部门已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委托经营管理的期限为 20 年，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22 日止。

37. 该项目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工程费用 65,203.75 万元（其中：一期 31,735.48 万元，二期 33,468.27 万元），其他费用 3,907.57 万元，预备费用 5,528.91 万元，建设期利息 3,230.00 万元，建设期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本项目投资总估算额为 79,870.22 万元。

其中：一期投资总估算额为 41,522.27 万元。工程费用 31,735.48 万元，其他费用 2,095.33 万元，预备费用 2,706.46 万元，建设期利息 2,985.00 万元，建设期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

资金筹措：1、本项目总投资为 79,870.22 万元。主要通过专项债、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进行筹措。

（1）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0 万元，计划建设期前两年融资，每年融资 1 亿元，每期融资期限 15 年；

（2）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争取 2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 10 年，贷款利率取 4.90%；

(3) 剩余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2、本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41,522.27 万元。主要通过专项债、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进行筹措。

(1) 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0 万元，计划建设期前两年融资，每年融资 1 亿元，每期融资期限 15 年，占一期项目总投资的 48.17%；

(2) 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争取 1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 10 年，贷款利率取 4.9%，占一期项目总投资的 24.08%；

(3) 企业自筹解决 11,522.27 万元，占一期项目总投资的 27.75%。

公共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属于社会公共基础设施，未来项目运营主体将按照山东省能源厅《关于明确中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策，积极申请国家政策性补贴，确保项目持续、稳定运营。

(五)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5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57,308.98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46,9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

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1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102MA3CHPRE0H 《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37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9），出具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根据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汇济南分所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1.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对资金风险、工程风险、外部条件风险及管理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2. 具体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及早安排资金的到位计划;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投资。编制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既保证工程进度,又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工程设计、概预算控制和决算审计等管理工作,降低工程投资;严格施工管理,制定预防措施,并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发生任何影响交通、居民生活的事件。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

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二）枣庄交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负责实施枣庄市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市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交运智慧停车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1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名称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7层
负责人	刘金海
派驻律师	刘金海, 李卫红, 夏雪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高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85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持证人 **高景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历年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持证人 曹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